

# 哈密市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站消毒用品购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哈密市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站消毒用品购置

项 目 编 号：FTD2024-026-01

采 购 人：哈密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5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哈密市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站消毒用品购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TD2024-026-01

项目名称：哈密市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站消毒用品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6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污水站消毒药品药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6日至2024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 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地址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址：线上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登录后，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五、开启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哈密市中心医院

地 址： 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 10 号

项目联系人： 哈密市中心医院

联系方式： 0902-2260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高层21楼

联系方式： 0902-2377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伟

电 话： 150261162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和内容
1	采购人	<p>名 称：哈密市中心医院</p> <p>项目联系人：哈密市中心医院</p> <p>联系电话： 0902-2260357</p> <p>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 10</p>
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张伟</p> <p>联系电话： 15026116228</p> <p>固定电话： 0902-2377688</p> <p>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973003901@qq.com">973003901@qq.com</a></p> <p>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高层21楼</p>
3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2022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7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8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li> <li>2. 提供 2020 年度-2022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li> <li>3.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li> <li>4.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li> <li>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li> <li>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li> </ol>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截图）（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9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5.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p> <p>2. 响应报价表；</p>
10	技术文件组成	<p>1.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p> <p>2. 工作组织管理；</p> <p>3. 工作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p> <p>4. 售后服务；</p> <p>5. 质量保证控制措施；</p> <p>6. 运输方案；</p> <p>7. 培训方案；</p> <p>8. 技术规格偏离表</p> <p>9. 采购清单；</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p>
1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为“磋商范围”内的总报价，如果项目内容不发生变更，则价格不作调整。</p>
13	项目预算	<p>本项目预算为 360000 元。</p>

		<p>注：单过硫酸氢钾价格不超16万/吨；聚合氯化铝不超1万/吨；聚丙烯酰胺不超1.5万/吨；（需要包含：1、指导培训，培训时长不得低于两周；2、每周必须到采购单位进行技术巡视指导一次，对产品使用及用后效果进行检测比对；3、遇到技术问题，无法通过电话等联络方式解决的，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采购物品使用地进行指导，并协商解决。）</p> <p>在价格评审中，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需为国内知名常用稳定品牌且须达到国标GB15892-2013标准和满足哈密市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站使用要求，同时单过硫酸氢钾、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每吨价格下浮超过40%时，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的供应商将按废标处理。</p>
14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日。
15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 7200元(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p>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单位名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哈密红星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行号：320884000025</p> <p>账 号：66080101302006952</p> <p>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15026116228</p> <p><b>注意：</b>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因考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必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保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汇款凭证）加盖公章编制在投标文件内，未按时限要求办理保证金交纳事宜，致使投标保证金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造成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并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个人交款无效，并在汇款单简要备注投标项目名称。</p> <p><b>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b></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信用融资平台操作手册--供应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应用流程。</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保证金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p> <p>除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p> <p>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核实。</p> <p><b>在退还保证金时需携带以下资料：</b></p> <p>①请贵公司开具对开收据（原件），内容为：收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XXXXXXXXX项目保证金，金额写清楚，并加盖财务章；②贵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③贵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④日期请落款在公示期结束后。</p> <p>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人在开具保函时，保函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投标保证金金额。</p> <p>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16	供货期（服务期）	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1年。
17	质保期	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1年。
18	付款方式	药品药剂每半年购买一次，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之后按发票金额100%付款，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内容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19	交付地点	哈密市中心医院（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10号），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20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注：在约定的时间里未完成解密操作，视为自动弃标。</p>
21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2）在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二份</p>

		<p>待开标结束后，排名第一的企业请按照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至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延安路红星名筑21楼2103室，）。</p> <p>装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拉杆等形式，必须采用胶装。</p> <p>注：因其他原因不能送至现场的可采用邮寄（邮件）的方式，不接受到付件。</p> <p>邮寄地址：哈密市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21楼</p> <p>收件人：张工</p> <p>联系电话：15026116228</p>
22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3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第二节供应商须知正文。
24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5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10%，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通过转账方式缴入甲方指定账户，待合同全部内容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26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7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902-2377688；</p> <p>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高层21楼</p> <p>（2）哈密市中心医院；</p> <p>联系电话： 0902-2260357；</p> <p>地址： 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 10 号 ；</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30 分到 13 时 30 分，15 时 30 分到 19 时30 分
28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9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u>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u>计取</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哈密百花路支行   银行账号： 3011 0009 0920 0050 043   办公室电话:0902-2377688</p>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 人  评委确定方式： <u>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3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须自备具备视频及语音通话功能的设备。</p>
3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u>小微型企业</u>可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享受相应政策。</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p>

		<p>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34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有需要，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可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li> <li>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li> <li>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li> </ol>

35	信用信誉查询	<p>目政府采购活 动。</p> <p>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5、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p>
----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

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

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 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 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 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 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

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中标人需提供货物指导培训，培训时长不得低于两周；同时中标人每周必须到采购单位进行技术巡视指导一次，对产品使用及用后效果进行检测比对；采购人遇到技术问题，无法通过电话等联络方式解决的，中标人需要在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采购物品使用地进行指导，并协商解决。

2、验收的标准和依据：包括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和有关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

3、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等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负责将本项目采购的设备运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用方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注： 1. 同一种货物不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包含项目的采购、运输、装卸、试验、配件、辅材、验收、使用培训、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2. 以上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技术要求

#### 一、产品名称及用途

1、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剂:传染病紧急防疫消毒、杀灭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枯草杆菌、芽孢杆菌、脊灰病毒，医院常见感染细菌及医疗系统环境消毒、家居民用消毒等。

2、聚合氯化铝(PAC):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

3、聚丙烯酰胺(PAM):可用于生活水中悬浮颗粒的凝聚、澄清。

#### 二、产品参数

1、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 2吨

pH值≈4。

过硫酸氢钾的含量：19~24%

有效氯含量：40-45%

有效期≥2年。

具备杀灭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的外检报告，平均杀灭对数值均>5.00。

具备木质桌面上自然菌的外检报告，平均杀灭对数值>1.00。

具备白色平纹棉布表面上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外检报告，平均杀灭对数值均>3.00

2. 聚合氯化铝：国标号：标准GB/15892-2013

氧化铝AL<sub>2</sub>O<sub>3</sub>：27~30%

PH值3.5-5.0

盐基度B% 30~95

3. 聚丙烯酰胺：国标号：标准GB/15892-2013

阴离子分子量300~1600万

水解度>1.6

固含量>90

残留单体<0.04

4. 消毒片：高含量缓释消毒片，含量70%-90%。

低含量速溶消毒片，含量45%-65%。

PH<6

三、产品用量及使用方法

1. 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

年用量:2~3吨

用法:基本配比为3-10g/吨, 暂估用量单过硫酸氢钾

3kg-10kg/天。具体由用户根据搅拌实验和生产性试验来决定,

根据实际实验数据调整用量。

## 2. 聚合氯化铝:

年用量:0.5吨

用法:基本配比为1-15g/吨, 具体由用户根据搅拌实验和生产性试验来决定。暂估用量聚合氯化铝0.5kg-7.5kg/天。

## 3. 聚丙烯酰胺:

用量:0.5 吨

年用法:基本配比为3-10g/吨, 具体由用户根据搅拌实验和生产性试验来决定。暂估用量聚丙烯酰胺1.5kg-5kg/天。

附加条件

药剂添加量说明:需投标单位对我院水质进行化验后, 出具相应参数报表;明确日用药量及年用药量, 分别测算出夏季及冬季大致使用量:

药剂投放用法用量需投标单位派人对我院相应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培训, 培训时长不得低于两周:

提供的消毒药剂需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且生产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任何以没看清楚竞价文件或不符合询价要求的产品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均视为恶意报价, 并上报监管部门严肃处理。不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产品者, 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每周必须到我院进行技术巡视指导一次, 对产品使用及用后效果进行检测比对。

如我方遇到技术问题, 无法通过电话等联络方式解决的, 48小时内到达我院进行指导, 并协商解决问题。

#### 四、产品采购要求

1、单过硫酸氢钾需为国内知名常用稳定品牌；

2、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需为国内知名常用稳定品牌且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同时聚合氯化铝和聚丙烯酰胺须达到国标GB15892-2013标准；

3、招标方式为一次性招标，采购方式为季度性采购，每季度采购一次，单过硫酸氢钾每次采购0.5吨；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每季度采购一次，单品每次采购0.125吨，每次采购合计0.25吨；

4、单过硫酸氢钾采购限价不超过16万/吨；聚合氯化铝采购限价不超过1万/吨；聚丙烯酰胺采购限价不超过1.5万/吨；(需要包含:1、指导培训，培训时长不得低于两周;2、每周必须到我院进行技术巡视指导一次，对产品使用及用后效果进行检测比对;3、遇到技术问题，无法通过电话等联络方式解决的，48小时内到达我院进行指导，并协商解决问题)

#### 三、技术要求

##### 1、技术和价格要求

对医院预计采购的消毒药品试剂中任一单项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及参数要求的将失去中标候选人资格。如采购人需要的产品未在此次采购清单列表内，经双方协商价格后进行备案可纳入清单并供货。但供应商需作出承诺，投标价格不得虚报，一经发现，采购人可取消服务资格。

##### 2、服务要求

(1) 若我院污水站使用反馈消毒药品、试剂、物品出现质量问题，经查实供应商给予免费更换。

(2) 供货期(服务期)：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1年。

(3) 此次采购数量为参考数量，结算时按照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

(4)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满足医院采购需求和参数要求，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提供产品不能与满足医院参数要求和具体需求的，应给予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后果由供应商自身承担，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费用。

(5) 承诺免费提供指导培训，培训时长不得低于两周。每周必须到我院进行技术巡视指导一次，对产品使用及用后效果进行检测比对。遇到技术问题，无法通过电话等联络方式解决的，48小时内到达我院进行指导，并协商解决问题。

(6) 若供应商成交后，需按照成交的货物提供货物；需更换货物品牌型号的，需经我院审核货物品质及价格后，出具书面文件方可调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货款，并拒绝返还履约保证金。

### 3、价格要求

本项目预算为 360000 元，

注：单过硫酸氢钾价格不超16万/吨；聚合氯化铝不超1万/吨；聚丙烯酰胺不超1.5万/吨；（需要包含：1、指导培训，培训时长不得低于两周；2、每周必须到采购单位进行技术巡视指导一次，对产品使用及用后效果进行检测比对；3、遇到技术问题，无法通过电话等联络方式解决的，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采购物品使用地进行指导，并协商解决。）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2022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共需“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各项规定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符合性评审内容

初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出采购预算单价			
		技术响应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与义务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frac{\text{报价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 \text{技术得分}}{3}$

### 标项 1 的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p>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p> <p>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p> <p><b>在价格评审中，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需为国内知名常用稳定品牌且须达到国标GB15892-2013标准和满足哈密市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站使用要求，同时单过硫酸氢钾、聚合氯</b></p>	30 分

		化铝、聚丙烯酰胺每吨价格下浮超过40%时，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的供应商将按废标处理。	
商务部分（10分）			

1	类似业绩	2020年01月至今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满分4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 注：同一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不被重复计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计分。	4分
2	产品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的消毒药剂需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且生产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单过硫酸氢钾药剂类产品不需要）、卫生许可证。	6分
技术部分（60分）			
1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供货、运输方案、有安全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产品监测措施、有供货应急处理措施等方案。 1、方案标准全面、合理、符合要求，得12-18分； 2、方案标准较全面、合理、符合要求，得6-12分； 3、方案标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	18分
2	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	1. 企业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缴纳社保人数为大于（含）5人，并提供本次磋商前近半年（2023年8月-2024年1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5人得6分，每再多提供1人得一分，满分8分。 2. 企业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缴纳社保人数为2-4人，并提供本次磋商前近半年（2023年8月-2024年1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人得3分，3人得4分，4人得5分； 3. 企业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缴纳社保人数为1人（含）及以下，并提供本次磋商前近半年（2023年8月-2024年1月）社保缴纳证明，得0-2分。提供1人得2分，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	8分
3	工作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说明工作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措施是否得力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标准全面、合理、符合要求，得6-8分； 2、方案标准较全面、合理、符合要求，得4-5分； 3、方案标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3分	8分
4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体系综合评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响应计划，安排专人负责处理本项目售后相关问题的，提供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提供有合作专业应急监测实验室或有检测资质的公司进行应急监测、配备售后运维车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适用性强的得0-6分。 2、提供质保期专项承诺。（投标供应商需承诺质保期为1年，且质保期内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包修、包换得1分，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0.5分，以此类推，最多加	8分

		2分)。	
5	质量保证控制措施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质量保证控制措施，提供的质量保证控制措施方案详细，保障性强，得6-8分； 2、提供的质量保证控制措施方案详细，保障性较强，得3-5分； 3、提供的质量保证控制措施方案不详细，保障性较差，得0-2分。注：可提供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作为佐证材料。	8分
6	备用药品药剂	1. 提供备用药品药剂范围、数量、品质、质保期满后备用药品药剂长期供应和价格得5-6分； 2. 提供备用药品药剂范围、数量、品质、质保期满后备用药品药剂长期供应，但无价格得3-4分； 3. 提供备用药品药剂范围、数量、品质得0-2分；	6分
7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项目理解，提出合理化的服务建议和承诺，每提出一条合理化的服务建议和承诺得1分，最高得4分。	4分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货物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货物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购货单位： 哈密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自本合同签订起哈密市中心医院污水站消毒药品药剂由\_\_\_\_\_提供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服务期限

详见附件：货物分项明细报价表

服务期限：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期限为：\_\_\_\_\_。

第二条： 交货方法及到货地点

乙方在接到订货通知后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内将中标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对其供货产品的品牌、型号、质量和数量合格准确。乙方送货时应携带甲方所要求表格，并由甲方接收人员核对无误后签字。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高等级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

第四条： 售后服务

合同签订时结合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填写。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

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配送运输给采购人后与采购人要求标准参数一致。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协议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字。

2、货物的数量不足或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提出。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甲方在乙方按协议规定交货和安装、运输完毕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出现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不合规定，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内负责调换或退货（如不能在两日内调换或退货，需与甲方商定具体时间），如因订购物品断货，乙方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可以用同等货物替代。但对于隐含的质量问题不在此限。对甲方提出异议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进行退货、更换等处理。

2、甲方未在收货后提出异议的，视为供方交付产品符合协议规定，但乙方依然应当履行国家有关的三包规定。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货款的结算

乙方应于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账户打入合同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甲乙双方货款按月进行结算，乙方在向甲方报送结算材料（含：明细单、发票），由甲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支付乙方的货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于接到订单后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内将全部货物送达。如全部或部分逾期送达，乙方均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所带来的损失。

2、乙方有义务对其提供的货物质量负责，甲方自行购买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没有义务进行售后服务。

3、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不履行采购协议所确定的义务，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如仍有损失的，另一方应当赔偿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调换货物，乙方未按中标货物供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货物，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供货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没出现一次，按当次出现问题货物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根据情况及双方的约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解决本协议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协议发生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文采用打印文本签署，任何手写的填充、补充、修改或其它形式的修订均须双方在修订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

否则该部分内容无效。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复印件均有效。

本合同附《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招投标文件约定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哈密市中心医院	乙方（章）：
地址：哈密市广场北路 10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0902-2256451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 年 月 日

附件 1：设备分项明细报价表

附件 2

## 购销廉洁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哈密市中心医院（乙方）\_\_\_\_\_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 三、乙方的承诺

1、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本院管理及医务人员。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5、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药品、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6、遵守“两指”制度。医药器械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活动。

###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培训、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服务手册、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运输、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

4、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5、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

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的规定。

####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

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备案后生效。

#### 十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与招标文件、补充协议（如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  
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页码)
二、 2020 年度-2022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页码)
三、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页码)
四、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五、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页码)
六、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页码)
七、 保证金汇款凭证·····	(页码)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九、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 一、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附：企业营业执照和开户证明

### 二、 2020 年度-2022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附：提供 2020 年度-2022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 三、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在项目名称，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 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附：“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 七、保证金汇款凭证

附：保证金凭证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按需填写，可不提供。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 商务文件

##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页码)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页码)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 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 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 并附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 报 价 文 件

##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 一、响应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 “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总投标价格 \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9、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分项报价表

项 序 号	1 产品名称	2 品牌、型号	3 价格（元）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单过硫酸氢钾					
2	聚合氯化铝					
3	聚丙烯酰胺					
4						
5	...					
	货物费用小计					
	危化品运输费用					
	技术支持费用					
	培训费用					
	备品备件费用					
	运输与保险费用					
	其他					
	合计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报价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删减行数。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封面）

# 技术文件

## 技术文件目录

一、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页码)
二、 工作组织管理.....	(页码)
三、 工作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	(页码)
四、 售后服务.....	(页码)
五、 质量保证控制措施.....	(页码)
六、 运输方案.....	(页码)
七、 培训方案.....	(页码)
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页码)
九、 采购清单.....	(页码)
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技术文件

（内容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 二. 工作组织管理；
- 三. 工作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
- 四. 售后服务；
- 五. 质量保证控制措施；
- 六. 运输方案；
- 七. 培训方案；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产品参数	投标产品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					
...					

注： 1、供应商应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中的所有设备。

2、如中标单位所提供的的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退换全部设备，并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方的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更改采购清单表格格式，但不可删减主要内容（如产品名称，产品参数，数量，单位）。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